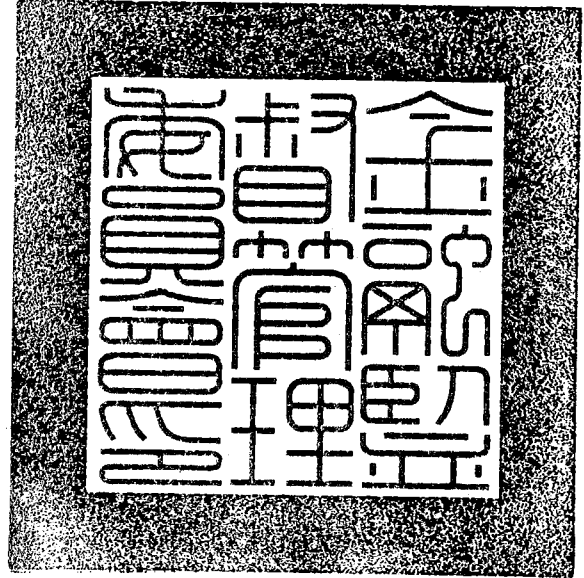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2 號



修正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、「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」、「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」、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及「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分別修正為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、「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」、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」、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及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

法」。

附修正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、「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」、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」、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及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

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